

金华市水利局

金市水保许〔2022〕2号

关于义乌市佛堂镇佛堂大道西侧首期地块 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义乌市佛堂镇佛堂大道西侧首期地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义乌兆盈〔2022〕1号）及《义乌市佛堂镇佛堂大道西侧首期地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义乌市佛堂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57 栋低层住宅、1 栋 12 班幼儿园、2 栋商业及邻里中心以及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快递配送点、配电房、开闭所等），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内部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给排水、供配电设施和天然气管网）。工程总投资 529647.4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7791 万元，建设工期 42 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及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影响佛堂大道等道路交通；影响佛堂大道排水系统的功能发挥等。

三、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结果方案。工程土石开挖总量 39.77 万 m³，填筑量 35.44 万 m³，综合利用 21.94 万 m³。借方 13.5 万 m³ 通过周边项目调运或商购解决。余方 17.83 万 m³ 运往义乌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边坡治理工程、毛陈村旧村改造项目以及田心村旧村改造项目回填利用。本工程不专设取料场和弃渣场。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85hm²。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I 区-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剥离表土并集中堆放。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开挖边坡进行控制，做好地下室基坑排水沟及项目施工场地周边的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需做好管槽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及苫盖防护措施。

II 区-绿化工程防治区：绿化区域及时覆土绿化，减少裸露时间和水土流失，加强抚育和养护，确保植被成活率。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做好施工场地临时排水设施、沉砂池；施工场地坡脚采用临时防护及排水措施；裸土表面采用苫盖防护措施。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2 座。施工结束，及时做好施工场地土地平整，进行植被恢复或地面硬化。

七、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169.59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2.58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768 元应足额向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缴纳。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义乌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与义乌市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二）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深化、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四）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义乌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五）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对本决定有异议，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金华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水利局
2022年1月21日

抄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义乌市水务局，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